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5年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5年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2025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5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5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5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5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5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5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5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5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5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搭建矛盾调处一站式服务平台，组织、协调社会矛盾纠纷事件的一窗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化解工作， 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指导、协调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和各行业专业调委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2.负责协助推进重点应用和事项贯通的牵头部门，对 基层智治系统重要指标、核心指数运行态势及重大应用运行情况等开展实时监测、预测预警，督促平台事件的分类处置，统筹协调部门间业务协同联办处置。

3.负责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发现规律性、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向部门和乡镇（街道）发出精准预警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4.负责集成基层治理“四平台”、群众信访、应急管理 等各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系统资源，承担常态、专题、重点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的综合研判会商和风险预测预警工作。

5.负责流转交办各类事项的跟办督办、督查考核，牵头对部门派驻机构、中心入驻人员工作成效、贯通应用牵头单 位履职等情况开展考评。

6.负责建立健全功能集成、综合研判、统一指挥、扁平高效的综合指挥体系，协助开展维稳安保类、应急突发类、 疑难复杂类事件的联动指挥和协调处置。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 或启动II级及以上级别响应时，为相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牵头部门进驻中心开展指挥调度提供支撑保障。

7.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委社会工作部和区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预算包括：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本级一家单位。

二、2025年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446.64万元。

（二）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446.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12万元，增长2.55%，主要是增加了社会治理工作项目经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6.6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占100.0%。  
　　（三）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446.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12万元，增长2.55%，主要是增加了社会治理工作项目经费。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0.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42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47.58万元，占55.4%；日常公用支出17.58万元，占3.9%；项目支出181.48万元，占40.6%。

年终结转结余0.00万元。

（四）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6.6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46.6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0.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42万元。

1. 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6.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12万元，增长2.55%，主要是增加了社会治理工作项目经费。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0.75万元，占9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8万元，占3.2%；卫生健康支出11.42万元，占2.6%。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39.2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181.4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类项目方面的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4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六）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5.16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247.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支出17.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1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181.48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结余：包括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其他社会工作事务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